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樂團出版品暨視聽著作授權使用處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立國樂團北市國樂研推字第 11260023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12 年 10 月 3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國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為發揮社教功能，提供社會大眾公開使用本團各項出版品及視聽著作，達到推廣樂教目的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出版品暨視聽著作，係指以本團經費與名義製作取得著作權之出版品及視聽著作，包含已出版發行或未出版發行之文字、圖像、數位圖檔、錄音、錄影等資料。

三、申請本團出版品暨視聽著作之授權，須支付權利使用費，計價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於出版者

項目	營利性質	非營利性質	備註
視聽著作	2,200 元/每 3 分鐘	1,100 元以內/每 3 分鐘	不足 3 分鐘，以 3 分鐘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錄音著作	2,200 元/每 3 分鐘	1,100 元以內/每 3 分鐘	不足 3 分鐘，以 3 分鐘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語文著作	1,100 元/每千字	500 元以內/每千字	不足 1 千字，以 1 千字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圖照	1,100 元/每張	500 元以內/每張	

（二）使用於公開播送者（含實體播送及線上播送）

項目	營利性質	非營利性質	備註
視聽著作	1,500 元/每 3 分鐘	800 元以內/每 3 分鐘	不足 3 分鐘，以 3 分鐘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錄音著作	1,500 元/每 3 分鐘	800 元以內/每 3 分鐘	不足 3 分鐘，以 3 分鐘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為行銷本團暨推廣樂教目的者，包含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、民間單位或個人，基於公務、教育推廣或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用途者，應敘明用途、使用本團出版品或視聽著作內容，經本團同意後，得免支付權利使用費，惟須於適當處標示為本團提供之。

五、非屬本團所有之著作權部分（作曲、作詞、編曲、配器、指揮、演唱、演奏、作者等）由被授權人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取得著作權，若因而產生糾紛，由被授權人負責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